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七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賴深江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七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八十三府建四字第第一五八一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七、四六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八三府建四字第第一五六二一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研提環境保護、衛生改善計畫（包括污水處理、上下水道、垃圾收集、處理．．．等相關設施）、水土保持計畫等之補充說明資料，於會後一個月內報部後，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赴實地勘查研獲結論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兒用地、機關用地、變更所用地、水溝用地、綠地、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綠地及部分加油站用地為住宅區、綠地）（配合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 | 過埤子地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會第三七一次會議審決：「本案暫予保留，並請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縣政府再就左列各點迅予辦理及研提補充資料（並參考「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一、十二條規定事項）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應依照本會歷次會議紀錄決議，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計畫書圖中，並擬定具體可行之整體開發計畫，重新編製完整計畫書，以利審議。

（二）應擬具具體可行之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垃圾處理之計畫與措施，並於適當地點劃定適當用地，提供上述公共設施使用。

（三）交通衝擊預測及影響評估部分，應確實預測正確之交通量及路網分派分析，並就對五甲交流道、東西快速道路 | 高雄潮州線之衝擊進行審慎評估。

（四）本會楊委員重信所提意見送請參考。

附註：楊委員重信意見：

1、本案應規定開發期限，並俟環境影響評估（含交通衝擊預測及影響評估）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2、本案住宅區應區分為「政府取得」部分及「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部分，前者之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四〇，後者之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二〇。

3、計畫目的應確實說明配合中央及省（市）重大建設之配合計畫之依據及相關政策，並敘明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資料。

4、本案應確實查明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意願及可行性分析，並納入計畫書附件，俾杜紛爭。」在案。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以八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八三府都二字第四五四〇六號函檢附修正資料到部，經提本會第三七五次會議審決：「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併案審查（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俟獲致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決定。」，並經該專案小組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開會審查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准予通過，惟左列各項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迅予修正計畫書圖再行報備。

一、本案辦理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比例，應依行政院函規定一律按百分之四十辦理。

二、在計畫容納人口及公共設施不變之原則下，應訂定住宅區、商業區之總容積，其中本案住宅區、商業區應區分為「政府取得」部分及「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部分，二者之容積應各分佔前揭計畫總容積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案應規定開發期限，以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 四、應配合劃設污水處理場（面積為二・一一公頃）及相關上、下水道系統，並同時研擬及執行上開公共設施之開發計畫，以維環境品質。
- 五、本案計畫公園、綠地面積，應以至少每千人〇・三公頃為準，檢討劃設之。
- 六、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應另行覓妥適當地點，配合留設八至十公頃土地供興建垃圾焚化爐使用，並另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以解決本地區未來垃圾處理問題。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分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文中小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綠地及部分加油站用地為住宅區、綠地）（配合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 | 灣子頭地區）案。

說 明：同備案案件第三案。

決 議：同備案案件第三案決議文。

第 五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及民用航空站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八三府建四字第 一五四九六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八、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會第三七〇次會議審決：「暫予保留俟中油公司與當地居民協調溝通後，再行提會討論。」上開會議紀錄並經本部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二一六號，請台灣省政府及中油公司依決議辦理在案。

二、嗣准中油公司，依本會三七〇次會議決議補充資料後，復經該府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八三府建四字第 六一四九五號函報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七、四四一、四四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五八二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查所送計畫書、圖等僅三份，經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二）內營字第八二〇二一六〇號請該府補送計畫書等，俾分送本部都委會委員，供審議參考，嗣准該府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六一四七二號函補送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由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楊委員重信、蔡委員添璧、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夏委員鑄九、余委員祿慶、潘委員丁白、張委員家祝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分別於八十二年五月七日、六月八日、八月三十一日、九月十四日、十月五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結論，案經提請本會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六九次會議審決。

七、其中有關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決議略以：「1・暫予保留……
。2・請內政部邀請相關單位聽取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專案簡報該市都市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草案），並研討相關課題」在案。本（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部業已邀請都委會全體委員暨相關單位代表聽取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專案簡報，會後並將簡報資料及會議紀錄分函台灣省政府及五省轄市政府參辦。頃准台中市政府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八三）府工都字第五九四〇二號函為該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已送本會審議，有關暫予保留部分，該府為考量整體都市發展與市民權益，請本會參酌台灣省都委會之決議，儘速再行審議定案等由到部，經本查案擬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部分，係關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管計畫「立即採行措施三、儘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原訂進度應於八十二年底完成。為落實上開方案，上開台中市政府函提意見所敘內容核屬實情，特再提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會第三七四次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由專案小組審查研提具體意見，併同台北市、高雄市都市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部分，提下（六）月份大會討論決定」在案。本案專案小組業於六月二十四日召開審查會議，嗣再提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略以：「退請台灣省政府轉知迅依十一點原則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部核定

。」

八、茲准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八十三年七月八日運計字第八三〇〇六四一〇九號函及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八三府都三字第六〇七一六號函就本會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辦理見復（詳左表一、二）。有關紀朝川君、郭常麟君陳情書及台灣省政府水利局意見業依照會議決議，本部業以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〇四五一一號函經濟部水資會表示意見。

九、案經提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第三七六次會議決議：「

- 一、編號七十文大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請台灣省政府就私立東海大學所提替代道路方案，標繪於計畫圖上，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二、本通盤檢討案業經本會審議確定部分，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剋速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部先行核定發布實施，俾免影響該市都市建設及民眾權益。」

特再提會討論。

- 決 議：一、本案除本會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部分，應於計畫書敘明及計畫圖上以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外，退請台灣省政府剋速依照左列各點（詳左表三、四）及本會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文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先行發布實施。
- 二、案內編號七七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編號六〇零星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切實依本會第三七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並循法定程序由台中市、台灣省都委會審議完竣報部提會討論。
- 三、案內編號八三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仍請台灣省政府轉知迅依本會第三七五、三七六次會議決議文辦理，研提修正計畫書圖相關資料報部後，逕由該專案小組迅依審議原則繼續審查，研獲具體意見再行提會審議。

九、報告案件：

第 一 案：行政院審查教育部報院擬籌設國立高雄大學一案核示情形。

說 明：一、查教育部擬籌設國立高雄大學一案，前經該部以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台（八三）高字第〇三一八五四號函報院鑒核。

二、嗣奉行政院八十二年八月二日台八十三教二九六七六號函核復教育部：「請照夏政務委員漢民審查結論辦理」副本到部，特提會報告。

註：夏政務委員漢民審查結論：

- （一）基於區域均衡發展及南北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之考量，原則同意籌設「國立高雄大學」。
- （二）關於設校用地環境影響評估，請教育部儘速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之規定，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至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特定區計畫」，請依都市計畫法之

規定，送請內政部審核。

(三) 高等教育量的擴充已呈飽和，在五年內不宜再增設國立大
學校院，而應致力於質的提升，以提高大學教育水準。

決 議：一、洽悉。

二、高雄市政府報部核定之「國立高雄大學特定區計畫」案，由本會原專
案小組繼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十、散 會。

內 政 部 都 委 會 第		變 更 內 容			
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面積(公頃)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備 註	辦 理 情 形		
		原 計 畫	變 更 後 計 畫		
		三 六 九 次 會 決 議			
八十三		文山國小南側之文山	0.75	1.據市政府人員稱，高速公路交	
流	道路寬度為 40 米	1 據省府住都局列席代表說明非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八十三年七月八	
		溪兩側各二公尺	排水道	道路	
寬	屬台中生活圈道路改善計畫。		日運計字第八三〇〇六四一〇九號		
一				度四十公尺以足敷需求。	
		2 經濟部代表委員表示本道路確		函覆略以：「本案該四十公尺計畫	
				2.可減輕人民之損失。	
		有需要。		道路未列入省住都局所擬「台中生	
		3 請台灣省政府研提道路路網研		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惟該局	
		農業區	道路	2.47	
一、寬度 40 米		究評估報告送運輸研究所研討		已評估「依據台中市發展狀況及人	
1		排水道	道路	0.02	
二、15M-165 道路係		後，再提大會說明討論決定。		口、車輛快速成長，因應未來交通	
2		垃圾場北側與縣一三	行水區	道路	0.63
向西側農業區拓寬				需求考慮整體路網，為使交通路線	
八十三		六號道路相接向東至	住宅區	道路	0.72
5 米。				更為順暢經評估建請原則同意本案	

來之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對改善該 |

工業區之交通最具效益，且該代替 |

路線經過地區台中縣政府已報經省 |

政府 83.年 2 月 4 日八三府建四字第

一四五六

五〇號函核准新擬定鄉街 |

計畫，而縣政府意表示同意將來規 |

劃時再就該地區交通系統整體考量 |

配合辦理。

|(三) 為解決東海大學及台中工業區之交|

通問題，如台中市政府或台中縣政 |

府能提出具體之解決方案，而需省 |

政府協助，請循行政程序函報省府 |

辦理。

表二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 號 | 陳 情 意 見 內 容 及 內 政 部 都 | 台 灣 省 政 府 研 議 意 見

經濟部研議意見

委員會第三六九次會議

十一、紀朝川君、郭常麟君等陳情縮小昌和橋至太原二號橋間旱溪河寬，重新規 案經台中市政府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八
經濟部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經（八三）水
劃後所用民地公平納入台中市第十期重劃。 十三府工都字第四六〇二八號函轉准省水
〇八八六八一號函復略以：「本案計畫河
決議：請台灣省政府徵詢省水利局意見報部，俾送請經濟部水資會表示意 利局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八三水企字第
道台灣省水利局已審慎評估，充分考量都
見後，再提會討論。 二三〇七七號函覆略以：
市計畫及河川治理原則，並經本部核定在
「（一）計畫河道行水寬度應維持一〇〇
案，實不宜變更。」
二十六、郭常麟君對旱溪河道捨直取彎，增加工程面積及徵收土地、賠償費支出， 公尺，現行河道位置已充分考量
請予修正。 都市計畫及河川治理原則不予變
決議：請台灣省政府徵詢省水利局意見報部，俾送請經濟部水資會表示意 更。
見後，再提會討論。 （二）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被拆遷戶
如分回土地不足供興建住宅
者，
七十八、紀朝川君等陳為台中市政府市長林公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民協調 應妥予安置。
時允諾：河道歸水利局專長，只要省水利局同意更改即可更改。 （三）在市地重劃整治前，由市政府依
決議：請台灣省政府徵詢省水利局意見報部，俾送請經濟部水資會表示意 低度保護程度清理河道，並加強
見後，再提會討論。 管理，嚴禁傾倒廢棄土或擅自填
土，阻塞河道，影響河防安全。
」

表三

			變	更	內	容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本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八十三	文山國小南側之文山	道路	0.75	1.據市政府人員稱,高速公路交流道已改設於五權西路,故道路
溪兩側各二公尺	排水道	道路		度四十公尺以足敷需求。
一				2.可減輕人民之損失。
八十三	六號道路相接向東至	住宅區	0.72	
五權西路	公園(公一九十二)	道路	0.09	
二	學校(文高一十九)	道路	0.13	
兩側各拓寬 5M,而				
而為三十米道路。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	-----	----	--------	------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本 會 決 議			
			原 計 畫	變 更 後 計 畫	
			文大(八)	道路	0.64
重		維持原計畫，俟地方政府與東海大學協		1、該道路可成為台中工業區之	
	0	5	東海大學西側之四〇		
港路		調後再議。		要聯外道路且可疏解台中	
	7	2	米道路		
				之擁塞。	
		1			
學				2、變更為道路用地後並不影響	
				校之整體發展。	

表四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 號	陳 情 意 見 內 容 及 內 政 部 都	本 會 決 議	
		委 會 第 三 六 九 次 會 決 議	
十一、	紀朝川君、郭常麟君等陳情縮小昌和橋至太原二號橋間旱溪河寬，重新規	採納經濟部函復意見，陳情意見，不予採	
		劃後所用民地公平納入台中市第十期重劃。	
		納。	
		決議：請台灣省政府徵詢省水利局意見報部，俾送請經濟部水資會表示意	
		見後，再提會討論。	
二十六、	郭常麟君對旱溪河道捨直取彎，增加工程面積及徵收土地、賠償費支出，		
		請予修正。	

	決議：請台灣省政府徵詢省水利局意見報部，俾送請經濟部水資會表示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七十八、	紀朝川君等陳為台中市政府市長林公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民協調時允諾：河道歸水利局專長，只要省水利局同意更改即可更改。	
	決議：請台灣省政府徵詢省水利局意見報部，俾送請經濟部水資會表示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